


公司简称：必创科技

证券代码：3006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情况	8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8
(二) 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1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2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3
六、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必创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	指必创科技A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必创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必创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必创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必创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和公司公告栏张贴两种方式公示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9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

五、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12日
- 2、授予数量：15.10万股
- 3、授予人数：1人
- 4、授予价格：13.4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6)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的系数 (N)
A、B	100%
C	80%
D、E	0%

本激励方案中对应年度考核结果原则上参考《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岗位绩效管理制度》结果执行。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徐锋在首次授予日(2019 年 6 月 6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决议暂缓授予徐锋的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 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目前，徐锋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授予徐锋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暂缓授予对象徐锋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日的价格相同。

2、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93 元的 50%，为每股 13.47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50 元的 50%，为每股 12.75 元。

3、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前授予价格为 13.47 元/股，2018 年度派息 0.06 元/股后：

$$P=P_0-V=13.47-0.06=13.41 \text{ 元/股}$$

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3.47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缓授予对象徐锋限购期已满，本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必创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徐锋作为暂缓授予对象，限购期已满，本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的相关条件，按照《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原先计划实施授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必创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